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十里铺村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64,728,9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22,900,000 股的 52.67%。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4,728,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64,728,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4,728,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64,728,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64,728,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李龙才、陈梅玲，回避表决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共计 64,003,966 股。出席现场会议中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共计 725,000 股。

同意股数 7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龙才、陈梅玲的代理人已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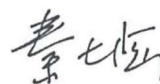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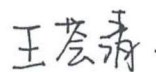
张 粒

经办律师：



秦大海

经办律师：



王荃清

年 月 日